三彩风·随笔

【生活手记】

想得开的人容易满足，所以在喧嚣浮躁的今天，老关的日子过得悠然自得、有滋有味。

老关的“家乡饭”

□李黄飞

老关是我去年在欧洲旅游时认识的一位朋友。我们年龄相近，又是老乡，在一起时话题自然就多一些。

返洛后，他多次热情邀我吃饭。我因“害怕”总是婉拒：一是性格原因，我不喜热闹；二是肚皮拱起，减肥还唯恐不及呢。老关就有些生气，说吃“家乡饭”都不愿意，“根”都不要了吗？我推辞不过，只好应允。结果还真让我有些感动。

老关的“家乡饭”虽不很“家乡”，却充满了特色和情趣。六个小菜、两盘饺子、一壶酒，简朴温馨，清新爽口。饺子是可口的荠菜饺子；酒是自酿的葡萄酒；六个小菜中，香辣牛肉自卤，清脆莲菜自焯，木耳鸡蛋自炒。这不稀罕，稀罕的是，嫩嫩的柳叶自摘，新鲜的白蒿自采，清蒸的鲤鱼自钓。

老关年近古稀，还能如此“自食其力”，令人好不惊讶。老关道，退下来就寻开心。他指着蒸白蒿说，前天一夜小雨，他心想草木肯定勃发，昨日便来到龙门山，既采得了新鲜白蒿，又采得了新鲜心情，还锻炼了身体，你说美不美？我说真美，市场上的白蒿每斤卖6元，你还省了不少银子呢！他听了哈哈大笑起来。

老关对生活要求不高，想得很开。想得开的人容易满足，所以在这喧嚣浮躁的社会，老关的日子过得悠然自得，有滋有味。他喜欢收藏，兴趣广泛。好客的关嫂说，最令她满意的是丈夫忠厚、孝顺，“是个好女婿”。

老关的岳母今年92岁，育有二男一女，可几十年来她一直住在女儿家。老关对此不但毫无怨言，反而感激不尽，总说岳母年纪虽大，但身体康健手脚灵便，直到现在还能蒸馍、擀面条，解决了家庭好多麻烦，真是帮了大忙。近日，老人想回乡看看弟弟和儿子，老关就安排老伴同行陪护，并一再嘱咐，住不惯就随时回来。你想想，这样的理解、宽容、互敬互重，家庭能不温暖和谐吗？

老关的“家乡饭”好，老关的“人间情”更浓。老关是个好男人。

【闲读偶记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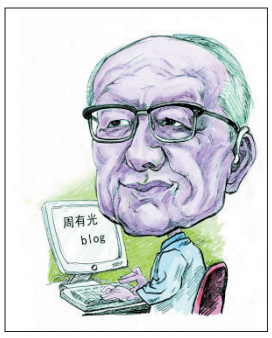

做人以诚为本。说真话，做真人，是他百岁人生的人格体现。

百岁学人的风采

□柳哲

109岁高龄的周有光先生，有“汉语拼音之父”的美称。近日，我读他的回忆录《百岁忆往》，仿佛走进一座智慧的宝库，让我乐不思返。采撷每一件珍宝，都可让人受益终生。展卷而读，篇篇锦绣，字字珠玑，妙语连珠，智慧迭出。

周有光先生是我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、文字学家、经济学家，通晓汉、英、法、日四种语言，德艺双馨，著作等身。

通读全书，周先生在做人、养生、为文等方面均让我佩服不已。

做人以诚为本。说真话，做真人，是他百岁人生的人格体现。即使在“文革”时期，他也能保持本色，敢于说真话。他说：“我向来不刻意讲真话，因为我从不讲假话。讲真话，对我来说，不是一个问题。”

冰心的女儿吴青女士，初次见到周先生时，禁不住热泪盈眶。她回忆说：“我看到周先生，仿佛看到了自己的父亲。一个爱的象征，一个真善美的象征，最需要的就是一个‘真’字。”

“文革”期间，周有光被视为“反动学术权威”，个人处境艰难，但并未噤若寒蝉。“爱国七君子”之一的章乃器，“文革”时备受压迫，周有光却不避忌讳，前去看望他。章乃器深受感动，真是患难见真情。

年逾“茶寿”的他，仍眼不花、耳不聋，每天坚持读书看报，思考写作，殊为难得。他性格豁达，不计名利，可谓“人到无求品自高”。他在《百岁忆往》一书中，如此介绍自己的养生秘诀：“我的夫人张允和，2002年8月14日去世了，享年93岁。张允和在世时，我们上午、下午都喝茶，有时喝清茶，有时喝红茶，有时喝咖啡。我们很少吃补品，我想健康最重要的就是生活有规律，同时胸襟开阔。”

饮食上，他不吃荤菜，不吃油煎食物，主要吃鸡蛋、青菜、牛奶、豆腐四样。他穿衣服也简单，舒服就行；喜欢小房间，有利于听觉。

在精神方面，周先生说第一是不要生气，吃小亏，不占大便宜。第二，要勤于思考。上帝给我们一个大脑，就是用来思考问题的，思考问题会让人身心年轻。

年逾百岁的周先生，对文稿仍一丝不苟，字斟句酌，令人折服。对于这部回忆录，周先生逐一核实，亲自把关，精神难能可贵。其修改文章，确有贾岛“推敲”之妙。

《百岁忆往》，是智者之思、真人之语，让我百读不厌，回味无穷。

【若有所思】

任何人都不要因为责任重大或希望渺茫而放弃神圣的选择权，这应该是做人的底线。

生死与抉择

□贠劲松

“生还是死，这是一个问题。”哈姆雷特如是说。但对大多数人来讲，重要的是决定生死的权力在谁手里。

前一段时间上映的港片《扫毒》，很好地反映了这一主题。三个好朋友一起去抓毒贩，身陷绝境，队长阿天因为枪里没有子弹，被迫选择牺牲一位队友，这让另一位队友张子伟五年间身心俱痛。

当一切说开了，彼此知道有些事别无选择，又重新在一起战斗时，大家默契配合，完全投入。张子伟在临死前含笑说：“没关系，这次是我选的。”

后来，阿天戏剧性地又面对强敌时没了子弹，他坚定地说“让我再选一次”，站起身佯装射击，吸引毒枭的火力，由另一个战友最终杀敌。就这样，阿天终于完成了心灵的救赎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我们一直都在努力争取更多的决定权、选择权。刚学会走路时，就想自由地奔跑，到自己想去的地方；长大后想上重点高中、名牌大学，以便毕业后能更多地选择工作而不是被工作选择……小到一个饭局，大到一次婚姻，多数人都希望自己能当个决策者。直到终了，在死亡面前，一切就由不得自己了，除了少数自杀者，大部分人都是无可奈何地被死亡选择。

面对亲友去世，我们的痛苦大部分来自心有余而力不足：“只能看着他（她）离去，我没有办法啊！”那种强烈的失控感，简直让人无法承受。

这么说来，似乎大家都很愿意承担责任，其实也不尽然。

我常常苦口婆心地劝那些爱越俎代庖的家长：“千万要让孩子自己做事自己担责，否则，事情做得不好，孩子会怪你；做得好了，孩子也不会感谢你，你里外不是人！”

我有一个同学，相貌秀丽，性情温柔，夫妻恩爱，经济宽裕，可她很少有笑容，总觉得自己没有优点，跟人交往也很自卑、被动。原来，她出生在农村，从小到大，上学、择业、找对象，一直由天资聪颖却不得志的父亲一手安排，她虽然成了全家甚至全村的骄傲，却没有幸福感。

再深究一下，她那个一直没能离开农村的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呢？因为他无法在自己的人生中找到控制感，没有至少是自认为没有选择权，便通过对女儿的“控制”，来实现自己的愿望——有尊严，有选择权。

生在哪儿没法选，在哪儿做什么可以选；如果做什么没法选，那么用什么态度去做可以选……我们总有自己能决定的部分，愿意做这个决定并接受结果，可以带给我们自尊和成就感。

任何人都不要因为责任重大或希望渺茫而放弃神圣的选择权，这应该是做人的底线。